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律，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方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犯罪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駕駛汽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5毫克，高出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甚多；且本案被告張家偉經查獲原因為不依規定駛入來車車道，足見被告於酒後逆向行駛，對不特定用路人可能帶來之潛在危害甚鉅，幸於本案未發生交通事故，然被告此等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之酒後駕車行為，應嚴予非難。

(二)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前曾有2次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經判處罪刑之紀錄，竟猶不知警惕，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復任意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顯然視刑事法律禁止酒後駕車之規範於無物，素行不佳。

(四)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2 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黃瓊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214號聲請
28 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張家偉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偉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某不詳工地飲用保力達1罐及啤酒12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前某時，自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與永興路口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晚間8時32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賴心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韓唯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